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30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 ] 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负责人：张 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曹 [ ]，男， [ 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鞠 [ ]，女， [ 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20民初4410号民事调解书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曹 [ ]、鞠 [ 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的义务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查封了曹 [ ]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西区2幢6号402室的房产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曹 [ ]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西区2幢6号4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审 判 员 李永林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陆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